

【文化杂谈】

探源“君子以自强不息”

□丁雪雁

中国人自古崇尚自强不息的精神。“自强不息”一词源自《周易·乾卦·象传》：“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。”意思是说，天道运行刚健有力，永不停止；君子也应效法天道，不断奋发图强，自我求新，永不止步。这句话投射出古人对君子的殷殷期许。

《周易》被誉为“大道之源”，其成书过程亦是“自强不息”的体现。商周之际，周文王在位期间广施德政，深得百姓拥戴，引起商纣王的猜忌和不满，他将周文王拘禁在羑里长达七年。在极其恶劣的境遇中，周文王没有放弃，而是潜心对伏羲八卦进行深入研究，并结合自己对天下局势的分析，推演出了《易经》。后周文王出狱，回到封地壮大实力，他的儿子武王继位后起兵伐纣，建立周朝。《周易》中提到“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”，表明在面对困境时应积极寻求变化以求发展，正因为周文王因时度势的羑里之忍，才有了后来周王朝的一统天下。可以说，周文王的积极求变与《周易》中“自强不息”的精神高度契合。

数百年后，孔子及其弟子对《易经》进行整理和注释，形成了《易传》，丰富发展了《周易》的内涵，使其实现了从占卜之书到哲学的嬗变。孔子说：“加我数年，五十以学《易》，可以无大过矣。”他认为，如果能在五十岁时深入学习《易经》，便能在人生道路上避免重大的过失。孔子晚年依然保持着对知识的渴求和对学术的热爱，“发愤忘食，乐以忘忧”，勤读《易经》，直至“韦编三绝”。周文王和孔子对《周易》成书做出了重要贡献，他们都曾在不同的艰难处境中，各自领悟天下之道，这正是自强不息精神在君子身上的互通。

孔子说“五十而知天命”，意思是说五十岁的时候明白了天赋予他的使命，并努力去践行它，体现了一种责任感和使命感。《论语·子罕》中记载了“孔子匡地被围”事件，在性命危在旦夕之时，孔子抱定以继承文王之道为己任的信念，这成为支撑孔子临危不惧、克服种种磨难的强大精神动力。这种使命感和责任感，正是“自强不息”精神的体现。

“在陈绝粮”是孔子周游列国期间遭遇的一次重大考验。“孔子穷于陈、蔡之间，七日不火食，藜羹不糁，颜色甚惫，而弦歌于室。”弟子心中不解，表示质疑：我们都饿倒了，老师您还在弹琴，是不是不合乎礼？孔子

回答：“君子固穷，小人穷斯滥矣。”君子在困顿之中仍能坚守道德，而小人在穷途之时则会漫无准则。即便在生活最艰难的时刻，孔子和他的追随者也没有停止对道的追求和传播，以实际行动诠释了“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”的精神。

继孔子之后，孟子继续传承并弘扬儒家学说。孟子认为，一个人的行止、一件事能否行得通不是人所能完全决定的，“若夫成功，则天也”，但孟子更强调主观能动性的重要性，就是要“强为善”，认为通过不断修养道德，可以将外在天命转化为内在的精神力量。

孟子游历了齐国、宋国、魏国、鲁国等诸多地方，其中“文公问政孟子”是滕国走向善治的重要转折点，孟子在与滕文公的对话中提出了他的“性善论”观点。《孟子·梁惠王》记载：滕文公问曰：“滕，小国也，间于齐、楚。事齐乎？事楚乎？”面对滕文公的疑虑，孟子没有直接告诉他应该向哪个大国臣服，而是强调国家强弱不在于地域大小，而在于是否能够行仁政、是否能够坚守道德和正义。滕国虽是小国，但只要“法先王、行仁政、施善教”，同样可以有所作为。在孟子的启发下，滕文公通过遵循仁道实现了个人价值和国家的富强，滕国不但没有被大国吞并，反而“政绩卓然于泗上十二诸侯之上”。这其中，孟子“性善论”为“自强不息”提供了道德基础和价值导向，体现了积极进取、努力寻求发展的精神。

正是由于孟子以“自强不息”作为自己的精神支柱，所以在社会活动中，敢于承担天所降之大任，认为“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，如欲平治天下，当今之世，舍我其谁也”。在道德修养上，孟子树立了一个“富贵不能淫，贫贱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”的大丈夫典范。这种无论身处何种境遇都坚守正道的精神，深刻诠释了“自强不息”的内涵。

“自强不息”精神并非儒家所独有，实则贯穿于诸子百家思想的共同脉络之中。不论是《老子》的“胜人者有力，自胜者强”，还是墨家的“故君子力事日强，愿欲日逾，设壮日盛”，其内涵都是通过不懈的努力与自我提升，实现精神与能力的双重飞跃。“自强不息”作为深深根植于中华民族精神内核的宝贵品质，为历史的发展注入了不竭的动力，对中华文明延续性发展和文化性格形成产生了深远影响。

(本文作者为邹城市干部政德教育中心助理讲师)

□刘晓丹

“冬至饺子夏至面”，这句谚语在冀中平原的老家，如同田埂上的野草一般，根深蒂固地长在人们的口耳之间，也长进了日常生活里。这不仅仅是一句谚语，更是一道流淌在血脉里的风俗印记。

在我那里，“面”字有两重意思，一是指磨好的白花花的面粉，二是指那碗端上桌的面条。有趣的是，乡亲们管煮好的面条叫“汤”，热乎的汤面是“热汤”；过了凉水，清清爽爽的捞面，则被唤作“冷汤”。

入了夏，尤其是夏至这天，午饭的饭桌上，十有八九飘着的便是“冷汤”的清爽气息。我年少时，白面是稀罕物，平日里需精打细算地省着吃，棒子面、红薯面这些杂粮才是餐桌的常客。棒子面做不成“汤”，红薯面勉强能行，可韧劲差点儿意思。然而，庄户人的智慧是泥土里生出来的，和红薯面时掺上些榆皮面，就如同施了魔法，面立刻有了筋骨，能服服帖帖地擀成面条了。因此，小贩悠长的吆喝声“称榆皮面嘞……”便时常在村巷里回荡，那是生活的黏合剂。

老话说“芒种三天见麦茬”。紧随芒种节气之后，便是夏至。此时，龙口夺食的“三夏”大忙刚刚落下帷幕，田野里，玉米苗已然悄悄盖过了麦茬的浅黄。新收的麦子颗粒归仓，家家户户忙着淘麦、晾晒，石碾、石磨吱呀呀地转个不停，新麦的清香在空气里弥漫。到了芒种与夏至交接之际，这饱含着阳光雨露的新麦面，恰时刚刚磨好上案。此时的麦面，筋骨最健，麦香最浓。偏巧天气也渐渐闷热起来，炎炎暑气初显峥嵘，这时候，将刚出锅的滚烫的面条猛地浸入刚从深井里打上来的透骨凉水中一“拔”，瞬间激出麦子最本质的清甜。捞起面条沥干，浇上或荤或素的卤子，码上应时的黄瓜丝、豆角丁，再淋上醋蒜调好的汁水，那滋味，别提多诱人了。

家里虽有了新麦面，但母亲持家向来精打细算，所以，小时候的夏至面，有时是纯粹的“白面汤”，有时则是母亲拿手的“包皮汤”。母亲是擀面的好把式，不仅白面能擀得细如丝、匀如线，就是黏涩的红薯面，在她手里也能翻出花样来，这“包皮汤”更是她的绝活。只见母亲先利落地和好一块红薯面，再和一块白面，接着，把白面团擀成一张薄薄的面片，像展开一张宣纸，再将那团紫褐色的红薯面团妥帖地包裹其中。那

【若有所思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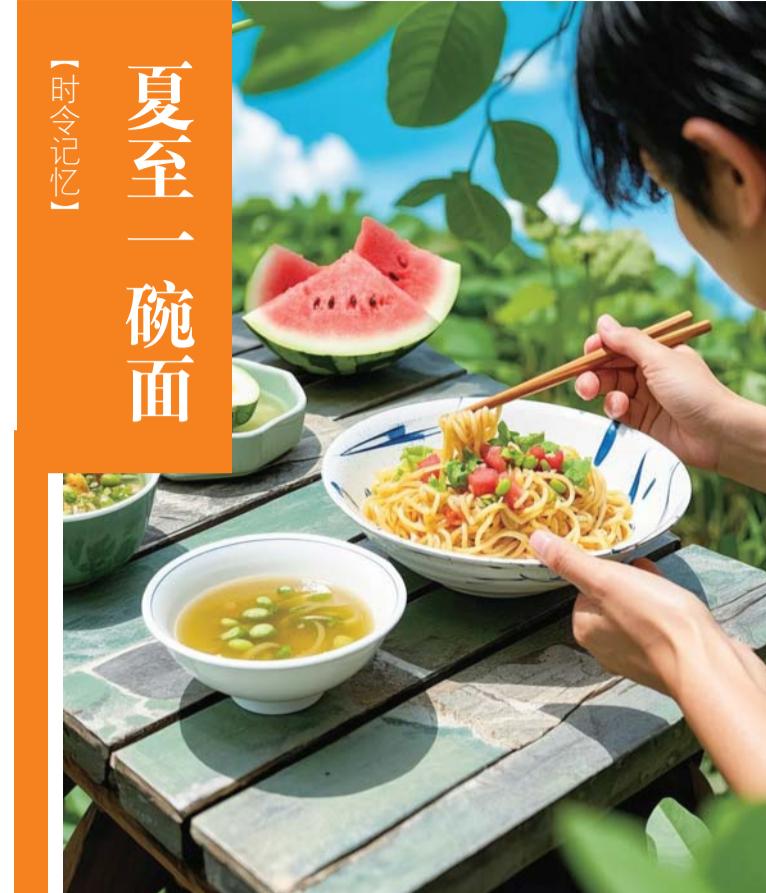
□潘玉毅

随着普通话的普及，身边讲方言的人好像越来越少了。即使上了年纪的老人，日常交流时也总不自觉地撇几句蹩脚的普通话，削减了方言的含量。1987年出生的我对家乡的方言懂的不多，而且因为不求甚解，许多自以为正确的词句，其实打一开始就是错的。尽管如此，每次冷不丁自脑海中跳出几个方言词汇，还是会没来由地感到亲切。这就是所谓“乡音”的魅力吧。

我们家乡的方言是很有意思的，有时候我甚至觉得它比普通话更形象。比如“方言”这个词本身就很有意思——家乡人管“方言”叫“土话”。一方水土养一方人，每个地方的方言也带着每个地方的泥土气息，此为其一；土话的发音和传播比不得普通话，只在有限的地方“流通”，此为其二。但这里的“土”不是自我贬低，而是一种自适的表达。

[时令记忆]

夏至一碗面



根光滑的大擀面杖在她手下仿佛有了灵性，灵活地滚动、碾压，不消片刻，一张白生生的大面片便如叠起的宣纸，服服帖帖躺在案板上。手起刀落，切出的面条根根分明，白中透紫，煞是好看，像裹着一层薄纱的紫玉。

那时节，家里吃的油是自家榨的棉籽油，乡人唤作“黑油”，颜色深重，烧热了会浮起一层沫子；盐是粗粝的大粒盐；菜蔬是应季的几样，豆角、根达菜、黄瓜、茄子、西红柿。拌“冷汤”的卤子自然也没多少花样。母亲会把豆角或根达菜焯熟备用，在碗里放上粗盐粒，用开水冲开溶化，“黑油”在铁锅里烧得冒起青烟，浮沫渐渐散去，丢进几粒花椒，“噼啪”一阵脆响，再迅速撒入一把葱花，那混合着焦香与辛香的浓郁气味，顿时便霸道地充盈了整个灶间。趁热将这滚烫喷香的花椒油浇在焯好的菜码上，再淋上盐水。面条在凉水里浸润得透心凉，捞到碗里，浇上这简单的卤汁，一碗香喷喷、凉丝丝的“冷汤”便完成了。夏至这日，母亲往往格外“奢侈”些，或调上一碗浓稠的芝麻酱，或炒上一小锅茄子

肉丁、西红柿鸡蛋卤，这碗面，便立刻被赋予了强烈的仪式感，仿佛整个夏日的丰饶与期许都融在了这一碗之中。

这些年来，庄户人的粮囤一年比一年满当，天天吃上雪白的“冷汤”，再也不是奢望。日子好过了，乡亲们也开始讲究“食不厌精”。然而，夏至这天吃面的老规矩，却像村头那棵老槐树，根扎得更深了。如今再看夏至的面，卤子的花样早已翻新：肉丁炸酱、西红柿鸡蛋、茄子肉末、麻酱蒜泥……讲究的人家会摆上两三种卤子任人选，配着黄瓜丝、水萝卜缨、焯豆芽、香椿末等各色菜码。村里的超市里，现成的鲜切面码放整齐，人们再不用像当年母亲那样，在案板前挥汗如雨地擀面了。

改变了的是碗里日益丰盈的生活滋味，不变的是那碗面承载的时令记忆与乡土情结。这碗夏至面，是祖辈智慧的延续，也是时代馈赠的甘甜。当新麦的清香在舌尖萦绕，耳畔依稀又传来那悠长的吆喝“称榆皮面嘞……”岁月的风霜与日子的暖意，便都在这碗面里交融、沉淀，化作心头一道永不褪色的印记。

方言里的智慧

家乡方言里有一个字叫“黝”，意为“不要”，发音短促干脆，如其词义所表达的那般，简洁明了。虽然“黝”与“不要”笔画相同，但读起来感觉更显利落。

两个字的词语，比如“倒灶”，以人的关系作比，它与“倒霉”是近亲。人活着，衣食住行这几件事情每日必不可少，可是灶都倒了，还怎么埋锅做饭呢？饭吃不成，只能饿肚皮，饥肠辘辘，不是倒霉是什么？

字数再多一些的，三字、四字、五字、六字词语，有意思的更是数不胜数，如生头陌脚、爹头娘脚、桥头老三、绣花枕头烂草包……随便举几例，无不让人大呼鲜活生动。

比如“乱话三千”。胡言乱语三千言，可见一个人有多么离谱，典故里的“博士买驴，书券三纸，未有驴字”，大概也比不得其不着调吧。

比如“蛇洞鳖穴”。虽然没有明说这个地方是何等模样，但提到蛇和鳖藏身的地方，只要有点生活常

识的人脑海里便会浮现出一个野草丛生、光线不佳的画面。

再比如“小雨毛欢”。这里的“毛”是“毛”还是“冒”，我始终不大确定，但无论用“毛”还是用“冒”，都非常贴切。若是小雨毛欢，兼有雨的大小和形态；若是小雨冒欢，则添了几分雨的欢快，连带着人的心情也跟着变得好起来。

我最难忘的还数痒辣蜂毛(音)。这是旧时出没于山里的一种虫子，每年五六月份，杨梅树上最是常见。痒辣蜂毛的身子整体是黑色的，间或有一圈一圈的斑纹。此虫通体长满绒毛，细密如蜂针，不小心碰到，痒痒的，手一挠，火辣辣的。后听专家说，辣是一种痛觉，我却是从那时候就已知晓这一点了。我想除了痒、辣、蜂、毛这四个朴素而通俗的字，再没有哪个词语能将这种虫子给人的感觉描绘得如此立体。

藏在方言里的妙趣与智慧，大抵如此。